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1,125,531,7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1,097,239,9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9.5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洪誌謙董事長　　記　　錄：劉筱玲
列席人員：林松樹獨立董事、徐聖思會計師、呂佩芳律師、會計主管呂旭東、財務主管李梓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1,097,239,943 權)共計 1,125,529,520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61,301,530 權 (933,490,825 權)	85.40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6,271 權 (36,271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4,191,719 權 (163,712,847 權)	14.58%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721,108,200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72,110,82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9,288,813,963元，減民國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2,235,476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935,575,867元。
三、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375,043,73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8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1,097,239,943 權)共計 1,125,529,520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64,654,203 權 (936,843,498 權)	85.7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4,536 權 (74,536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0,800,781 權 (160,321,909 權)	14.28%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5 年度純益	10,721,108,20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072,110,820	
民國 105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9,648,997,38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88,813,963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35,476	
截至 105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8,935,575,86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375,043,730	每股 3.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560,532,137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1,097,239,943 權)共計 1,125,529,520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64,657,058 權 (936,846,353 權)	85.7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890 權 (54,890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0,817,572 權 (160,338,700 權)	14.28%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一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就政治上或財經上而言，2016 是充滿驚訝的一年。就政治上來說，英國的脫歐震驚全球，義大利的憲法公投震波傳遍全球，讓大家對歐盟的穩定性產生疑慮，最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美國的總統大選，其所引起的餘波蕩漾至今；就經濟上來說，則是美國維持世界獨強，中國經濟成長則維持穩定，歐洲雖虛弱，但有轉好的跡像，其餘地區則約略維持平盤向上的趨勢。在金融市場上，資金由債市流向股市，造成了債市的崩盤，股市指數則因資金的流入而維持於高檔，油價也因 OPEC 達成減產協議，因而維持於每桶 50 美元以上。油價的上漲與經濟前景的看好，拉升了通膨的預期，因此美國聯準會進行了金融危機以來的第二次升息，歐洲、日本與其它國家也試著對量化寬鬆縮手，更為正面的，則是各國逐步由貨幣政策的競爭，轉向財政政策的競爭，積極與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預料將更進一步推升通膨預期，啟動部份國家的升息循環；至此，我們可說資金的盛宴即將結束，後寬鬆時代已然到來。

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並不優異，上半年是產業淡季，故出口成長率多為負值，下半年則因全球經濟成長拉動，電子產業也步入旺季，出口成長率因而轉正。國內需求依然不錯，也是支撐我國經濟成長的主因，主要原因是民間消費暢旺與政府政策刺激。展望 2017 年的台灣經濟，一般預估將優於 2016 年不少，受全球經濟好轉的拉動是主因；但仍有不少隱憂，在出口市場方面，保護主義的興起將是主要隱憂，大陸遲緩的經濟與紅色供應鏈的競爭是次要隱憂；在國內市場方面，高油價與來台觀光客的減少，也將對內需造成負面影響。整體而言，雖然有許多不利因素，但只要妥善因應，明年台灣的 GDP 依然會持續成長。

全球經濟環境雖不甚佳，也有不少黑天鵝，但公司今年的獲利與毛利率仍然改善不少。究其改善的原由如後，1.高毛利產品比重提高，2.公司產品結構改善，3.因生產自動化程度提高，有效降低成本與費用。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CSR 委員會」，並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後，今年更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成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多一個反應意見的管道，也讓公司能即時反應與滿足利害關係人的相關期待。

最後，公司管理團隊要謝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面對多變的 2017 年，公司經營團隊有強烈的信心面對所有挑戰，並將努力工作以達成營收與獲利成長的目標，並在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下，持續以增進股東權益與社會福址為主要目標。

一、105 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一) 105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37.14億元，較104年度新台幣145.62億元，減少新台幣8.48億元，減少5.8%；105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107.21億元，較104年度新台幣121.98億元，減少新台幣14.77億元，減少12.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59元，相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參酌下表。

合併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80,110,459	99,425,613	-19%
營業成本	(65,507,435)	(83,106,762)	-21%
營業毛利	14,603,024	16,318,851	-11%
營業費用	(3,278,820)	(4,153,805)	-21%
營業淨利	11,324,204	12,165,046	-7%
營業外收(支)	2,390,050	2,396,718	0%
稅前淨利	13,714,254	14,561,764	-6%
所得稅費用	(2,994,281)	(2,379,347)	26%
合併總損益	10,719,973	12,182,417	-12%
少數股權損益	(1,135)	(15,827)	-93%
母公司業主淨利	10,721,108	12,198,244	-1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5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10,392	20,146,096	(5,635,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02,203)	13,589,280	(34,391,4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8,404	(15,669,281)	19,557,68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3%	9.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4%	14.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06%	87.20%
		稅前純益	96.96%	104.38%
	純益率（%）		13.38%	12.25%
	每股盈餘（元）		7.59	8.67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高科技公司而言，研究與發展是生命線，必需持續投入經費與努力於研發，公司的技術領先地位才得以維持。就鴻準公司的研發主題而言，主要聚焦於1)現有技術的新應用，2)有潛力技術的研究與開發，3)現有製程的改進，4)開發新材料與複合材料。就公司研發的方式上，主要作法為1)持續召募人才以擴增研發能量，2)持續與大學院校合作以吸收新知與了解尖端技術的現況，3)與國際大廠密切合作，除確認技術發展方向正確外，也可掌握客戶的發展方向與全球市場的潮流。

對機殼產品而言，當代的科技產品仍是越來越「輕」與越來越「薄」，為追求市場新潮，也愈來愈重視工業設計、表面處理技術與新材料的導入，公司的機殼產品也會朝這幾個方向發展。就散熱產品而言，公司則朝高效散熱與新材料開發等領域前進。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未來一年，科技產業有以下趨勢，1)市場越趨成熟，成長率也將趨緩，2)廠商相互學習硬體設計，產品差異性難求，3)中階產品仍將呈現高成長，4)價格競爭有可能發生。因此，為保持利潤，公司將嚴格執行以下事項，1)製程標準化與合理化以降低成本，2)嚴格控管費用，3)強化預測能力，有效降低庫存，4)持續自動化以降低整體成本與費用，5)加速跨入新領域，降低營運風險，6)拉高良率，確保獲利品質，這些都是公司一直以來所擁有也應持續強化的競爭優勢。對於未來一年，公司在採購機器與設備方面，仍將審慎投資，以免擴張過快；在業務方面，則將積極搶單，以推動營收的成長；在新產品方面，也將加大投入研發，讓公司產品更多元化，降低整體經營風險。

(二)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整體而言，公司對未來一年的營運是相對樂觀的，主要的年度營運目標是推動營收成長、確保公司獲利、降低整體成本與加速新品開發，並透過技術競爭，以鞏固公司於機殼元件與散熱元件等關鍵零組件產業的領導地位。

1.銷售策略: 客戶面，乃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有效提高市占率，並開發新興市場具潛力之客戶；同時，持續開發非 3C 領域的新客戶，以降低公司營業風險。價格面，則是透過技術提升，以維持產品單價。行銷面，則是努力開發歐洲的客戶。

2.生產策略: 持續提升自動化比重，以改善生產效率；持續開發與擴充鶴壁等低成本廠區產能，以降低沿海地區高漲的勞工成本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3.研發策略: 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大廠全面合作開發新產品，也將透過招募新人以擴充公司研發能量，並持續與大學院校合作，以吸收新知與了解頂尖科技的最新發展現況。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散熱模組產業未來的競爭環境，公司認為有以下趨勢：1)經過產業的競爭與整合後，價格競爭不若以往激烈，2)PC產品的散熱需求雖降低，但智慧型手機的散熱需求有上升趨勢，3)經過多年的不景氣，PC換機潮的時間已越來越近，有利於散熱模組產業，4)新散熱材料的出現，有機會重組產業結構；鴻準公司多年來一直是PC散熱產業的領導廠商，對開發新散熱材料也處於領先地位，估計產業的發展趨勢仍有利於鴻準公司的產業領導者地位。

而對於金屬機殼產業未來的競爭環境，公司認為有以下趨勢：1)競爭者仍較少，故毛利率仍較易維持，2)產業的學習曲線仍長，不利於新競爭者加入，3)表面處理的重要性增加，4)金屬機殼用於行動裝置內、外構件的趨勢不變，5)主要應用於3C科技產品，故機殼產業也因3C產業漸趨成熟而成熟；由於鴻準公司為金屬機殼產業的領導廠商，仍保有技術領先優勢，於產業漸趨成熟的情況下，公司仍能以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以保有較為優異的獲利品質與毛利率趨勢。

當前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反全球化的議題也時有所聞，這對於全球的經濟發展是不利的，3C產業能否持續成長也有其不確定性，面對這些挑戰與不確定性，經營團隊有信心掌好舵，積極面對這些挑戰，確保公司的長期成長趨勢。最後，公司團隊要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公司經營團隊會更努力工作，以回報大家的支持與期待。謝謝大家!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四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以下略)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以下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9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鴻準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等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鴻準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依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永堅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5,994	2	$ 4,065,37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7,238	-	538,6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06,510	5	2,676,4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5,228	1	458,6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03,606	2	694,720	1
130X 存貨	六(五)	1,765,228	2	211,2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413	-	148,5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98,217	12	8,793,559	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99,980	2	1,444,5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143,379	86	92,304,051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796	-	69,7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6,948	-	142,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425	-	21,5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47	-	8,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107,175	88	93,990,366	91
1XXX **資產總計**		$ 129,105,392	100	$ 102,783,92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869,500	5	$ -	-
2170 應付帳款		428,936	-	324,7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01,691	8	8,668,83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75,706	3	1,793,2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71,047	1	524,0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12	-	5,3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52,492	17	11,316,231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3,888	-	568,347	1
2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46	-	7,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534	-	576,039	1
2XXX **負債總計**		22,433,026	17	11,892,270	1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44,852	11	13,950,240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793,643	6	7,470,233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837	7	7,815,01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07,688	47	54,833,215	5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5,691,346	12	6,822,954	6
3XXX **權益總計**		106,672,366	83	90,891,655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105,392	100	$ 102,783,9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詩雄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金額	%	104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732,882	100	$ 25,670,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24,530,836)	(92)	(24,806,973)	(97)
5900 **營業毛利**		2,202,046	8	863,74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671)	-	(166,492)	(1)
6200 管理費用		(174,764)	(1)	(203,7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189)	-	(137,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624)	(1)	(507,396)	(2)
6900 **營業利益**		1,770,422	7	356,3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721	-	175,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9,188)	-	250,296	1
7050 財務成本		(16,960)	-	(34,6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002,791	37	12,134,028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6,364	37	12,525,621	49
7900 **稅前淨利**		11,736,786	44	12,881,97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15,678)	(4)	(683,729)	(3)
8200 **本期淨利**		$ 10,721,108	40	$ 12,198,244	4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94)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57	-	(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37)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477)	(19)	1,235,55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432	1	(804,076)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37,437	51	(733,75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68,392	33	(302,2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87,263	73	$ 11,896,028	4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9		$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4		$ 8.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詩雄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67,258	$ 7,035,542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 81,957,4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0,236	(940,236)	-	-	-
現金股利		-	-	-	(3,441,815)	-	-	(3,441,81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7,673	-	-	(137,673)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45,309	434,691	-	-	-	-	480,000
本期淨利		-	-	-	12,198,244	-	-	12,198,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64	1,235,552	(1,537,832)	(302,2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50,240	$ 7,470,233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 90,891,655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50,240	$ 7,470,233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 90,891,65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9,824	(1,219,824)	-	-	-
現金股利		-	-	-	(4,185,072)	-	-	(4,185,07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9,502	-	-	(139,502)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55,110	329,558	-	-	-	-	384,668
本期淨利		-	-	-	10,721,108	-	-	10,721,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2,237)	(4,924,477)	13,792,869	8,866,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48)	-	-	-	-	(6,1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44,852	$ 7,793,643	$ 9,034,837	$ 60,007,688	$ 1,580,117	$ 14,111,229	$ 106,672,366

註 1：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676,970 及董監酬勞$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536,749 及董監酬勞$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詩雄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36,786	$ 12,881,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9,268	9,8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4	-
利息費用		16,960	34,6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002,791)	(12,134,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六(二)	291,385	(229,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5,932)	(96,63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179)	(42,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30,093)	6,756,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6,553)	55,701
其他應收款		1,079,899	(2,359)
存貨		(1,554,019)	270,638
其他流動資產		4,130	3,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4,233	91,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2,855	1,908,978
其他應付款		(1,162,298)	185,598
其他流動負債		237	(2,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1)	(1,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77,783)	9,689,260
支付所得稅		(568,529)	(430,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6,312)	9,258,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000	2,780,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1)	-
收取之利息		8,701	48,377
收取之股利		122,792	149,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27	2,978,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69,500	(6,649,6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185,072)	(3,441,815)
利息支付數		(14,021)	(39,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0,407	(10,130,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9,378)	2,106,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372	1,958,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5,994	$ 4,065,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詩雄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03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等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659,044 仟元及新台幣 229,947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79,191 仟元。

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管理階層之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該等協議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準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職能分工。
2. 覆核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互抵協議金額正確性。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永堅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024,765	33	$ 53,937,45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84,968	2	538,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39,763	6	5,896,14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92,173	9	19,980,13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3,362,762	2	1,048,131	1
130X	存貨	六(六)	3,429,097	2	4,083,9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9,174,154	13	17,031,654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607,682	67	102,516,113	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879,251	24	4,389,72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97,032	1	1,482,3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9,150,769	6	12,023,05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54,225	-	142,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78,407	1	1,396,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284,911	1	1,434,2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44,595	33	20,868,772	17
1XXX	**資產總計**		$ 148,252,277	100	$ 123,384,88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818,924	6	$ 212,3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03,327	1	29,264	-
2170	應付帳款		6,840,531	5	4,317,5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99,218	8	11,586,30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0,776,793	7	14,841,79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31,524	1	633,5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654	-	85,7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00,971	28	31,706,661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73,888	-	568,3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1,141	-	136,5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5,029	-	704,866	-
2XXX	**負債總計**		41,506,000	28	32,411,52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44,852	10	13,950,240	1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793,643	5	7,470,233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837	6	7,815,0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07,688	40	54,833,215	4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5,691,346	11	6,822,95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672,366	72	90,891,655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73,911	-	81,703	-
3XXX	**權益總計**		106,746,277	72	90,973,358	74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252,277	100	$ 123,384,8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金額	%	104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0,110,459	100	$ 99,425,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65,507,435)	(82)	(83,106,762)	(84)
5900	**營業毛利**		14,603,024	18	16,318,85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625)	(1)	(728,801)	(1)
6200	管理費用		(1,756,585)	(2)	(2,134,7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610)	(1)	(1,290,2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8,820)	(4)	(4,153,805)	(4)
6900	**營業利益**		11,324,204	14	12,165,0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605,094	2	1,852,5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12,047	1	384,5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8,832)	-	(14,1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68,250)	-	300,6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0,059	3	2,396,718	3
7900	**稅前淨利**		13,714,254	17	14,561,76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994,281)	(4)	(2,379,347)	(3)
8200	**本期淨利**		$ 10,719,973	13	$ 12,182,417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4)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37)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岸差額		(4,931,134)	(6)	1,234,6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92,869	17	(1,537,8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61,735	11	(303,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9,471	24	$ 11,879,292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1,108	13	$ 12,198,24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5)	-	(15,827)	-
			$ 10,719,973	13	$ 12,182,41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87,263	24	$ 11,896,02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7,792)	-	(16,736)	-
			$ 19,579,471	24	$ 11,879,29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9		$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4		$ 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67,258	$ 7,035,542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 81,957,442	$ 98,439	$ 82,055,88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0,236	(940,236)	-	-	-	-	-
現金股利		-	-	-	(3,441,815)	-	-	(3,441,815)	-	(3,441,81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7,673	-	-	(137,673)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45,309	434,691	-	-	-	-	480,000	-	480,000
本期淨利		-	-	-	12,198,244	-	-	12,198,244	(15,827)	12,182,417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64	1,235,552	(1,537,832)	(302,216)	(909)	(303,1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50,240	$ 7,470,233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 90,891,655	$ 81,703	$ 90,973,358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950,240	$ 7,470,233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 90,891,655	$ 81,703	$ 90,973,35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9,824	(1,219,824)	-	-	-	-	-
現金股利		-	-	-	(4,185,072)	-	-	(4,185,072)	-	(4,185,07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9,502	-	-	(139,502)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55,110	329,558	-	-	-	-	384,668	-	384,668
本期淨利		-	-	-	10,721,108	-	-	10,721,108	(1,135)	10,719,97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2,237)	(4,924,477)	13,792,869	8,866,155	(6,657)	8,859,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48)	-	-	-	-	(6,148)	-	(6,1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44,852	$ 7,793,643	$ 9,034,837	$ 60,007,688	$ 1,580,117	$ 14,111,229	$ 106,672,366	$ 73,911	$ 106,746,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17,495,657)	($ 1,045,3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6,52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6,7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六(八)	189,2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0,000)	(422,3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45,378)	14,657,8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418,830)	(1,046,37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8,859	510,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3	(655,229)
遞延費用增加		(4,619)	(59,677)
應收付代採購原辦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310,264)	77,215
收取之利息		1,020,106	1,240,574
收取之股利		98,624	332,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02,203)	13,589,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支付數		(71,007)	(179,09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44,483	(12,048,3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185,072)	(3,441,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8,404	(15,669,281)
匯率影響數		(2,509,279)	61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12,686)	18,684,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37,451	35,253,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24,765	$ 53,937,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